



综合能源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XBHT-GZ-045 版本号 A/0

2025 年 9 月 1 日 发布

2025 年 9 月 1 日 实施

北京新标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发布



综合能源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0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用于规范北京新标恒通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综合能源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制定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审核组织综合能源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0 认证依据

GB/T 39119-2020《综合能源泛能网协同控制总体功能与过程要求》

3.0 认证方法和审核方案策划

综合能源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是独立地证明组织的综合能源服务管理能力:

- a) 符合 GB/T 39119-2020《综合能源泛能网协同控制总体功能与过程要求》的要求;
- b) 能够自始至终实现其声明的方针和目标;
- c) 得到有效实施。

审核方案包括初次认证审核、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以及审核人日的策划。第一个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认证决定日算起。以后的周期从再认证决定日算起。

4.0 认证基本程序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文件评审